# 2024年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4-1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一曾经听过很...*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曾经听过很多人的推荐，但我向来不喜跟风，总特意和别人错开来，于是别人读完之后说“嗯，好啊好啊，真好！”我就嗤之以鼻，转过头去读别人的书。再后来，心性成熟了些，也不再管别人的评价，只要对我眼缘的书，我都搜来看看。于是，我就打开了这本书。我本以为标题已是足够清晰明了，大致内容就讲些草啊花啊，对于我这种平时毫无雅兴去观察花鸟鱼虫的人来说兴许还会很无聊。但是，翻开书之后，我还是惊呆了。

人间草木啊，一草一木，处处都是家的气息。

记忆是个很神奇的东西，对于人来说，它是相通的。别人回忆的时候，你的记忆点也会被触发。于是，我就像刚出生的小孩，重新又成长了一次。我看见自己的童年里的夏天，看见自己的家乡的板栗，看见带有温度的花草与景观。我并不是作家或是评论家，亦无法衡量文字的水平，但是真正的好作家，我想，就是能带给你触动，能给你共鸣的文字玩弄者吧。

从开始对草草木木的叙述，到后来的一些玩物或食物，最后以人物结尾，正好，世界一切全部齐活了。你会发现原来山丹丹过一年开花的时候会多开出一朵，枸杞头也可以作为野菜，葡萄原来也能开出花朵，而北京的许多人都对养鸟情有独钟。罗汉嘛，昆明筇竹寺的大气粗犷而苏州紫金庵的则是秀气书生。我做摘抄时，在书里抄了不少菜谱，韵味十足，每一笔每一画都那么亲切。改天也要亲手试一试，汪曾祺老先生在吃与制作上面颇有心得。到后来写人时，汪先生回忆了在西南联大的日子。那是一段动荡但又愉悦的日子，物质上并不富足但却拥有充盈的生活。无事下下茶馆，跑跑警报，闲时读读书，西南联大的自由民主校风已是不言而喻，这与当时培养出那么多人才是分不开的。作者写到沈从文先生的时候，就好像沈先生坐在你的对面教授课，字如珠玑，你不能不感叹“妙”。同时，汪先生也在书中指出了沈从文先生的写作要理，例如，小说的对话要接近人物，要“朴素”。当然金岳霖老师也是有趣得很，终生未娶的他养了一只大公鸡，吃饭时可与他并桌。

生活是有哲理的，人物是美妙的。这大概就是《人间草木》最美的地方了。

木心说“有时人生真不如一句陶渊明”。古有归田园的陶渊明，今有生活中城市里的汪曾祺。人生啊，还是要自己活出乐趣，才可以感染他人。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推荐:读汪曾祺的文章，得慢慢读，如煮茶，皆需文火，否则，一些淡淡的甜味是品不了的。

初读汪曾祺的文章，我是感觉有点困乏的，像一位不熟识的朴素老人在炉火边和你讲故事。后来我又有些不解，没有成语，没有比喻，没有心理描写，为什么还算文学大家？再看他的文章，写景的题目多写美食，写美食的题目又多写人物，这还真是当之无愧的“散文”。

不知不觉，我读到了《冬天》，触景生情，我慢慢读完，“家人闲坐，灯火可亲”，有喧腾腾的暖和，有稻草香味的床帐，有一个可以睡懒觉的寒假，有冬天喝暖暖的慈菇咸菜汤，有冬天的“逍遥”游戏，有快过年的气氛……一股幸福感渐渐涌上我身，作业试卷在我身旁掠去，我只身来到了一片雪地，远处一幢土房子冒着炊烟，白雪落满屋顶，却仍有腊梅从小院中探出。“吱呀”地推开深红的木门，热气四溢，一股淡淡糯米香涌来，定睛一看，汪老正着老花镜，小心翼翼放进汤圆。脸上洋溢着孩子般的笑，我走到他身旁，也笑了。

自在的生活态度，每一个平凡的日子，在他眼里都很有趣，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不经意间渗出人性的美好与诗意，让人拿得起，放得下，久读成瘾。

终于明白，已是读完这篇文章的傍晚，真正的好文章，不需要多美的词语、句子，而是需要美的心、善的眼去观察，真的文字去流淌。

曾经听过朱德庸一句话“大人和小孩看待的世界是不同的，大人是用眼看，小孩是用心看，然而眼睛往往会骗人的。”返璞归真，大概可能就是这样的罢。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曾经听过很多人的推荐，但我向来不喜跟风，总特意和别人错开来，于是别人读完之后说“嗯，好啊好啊，真好!”我就嗤之以鼻，转过头去读别人的书。再后来，心成熟了些，也不再管别人的评价，只要对我眼缘的书，我都搜来看看。于是，我就打开了这本书。我本以为标题已是足够清晰明了，大致内容就讲些草啊花啊，对于我这种平时毫无雅兴去观察花鸟鱼虫的人来说兴许还会很无聊。但是，翻开书之后，我还是惊呆了。

人间草木啊，一草一木，处处都是家的气息。

记忆是个很神奇的东西，对于人来说，它是相通的。别人回忆的时候，你的记忆点也会被触发。于是，我就像刚出生的小孩，重新又成长了一次。我看见自己的童年里的夏天，看见自己的家乡的板栗，看见带有温度的花草与景观。我并不是作家或是评论家，亦无法衡量文字的水平，但是真正的好作家，我想，就是能带给你触动，能给你共鸣的文字玩弄者吧。

从开始对草草木木的叙述，到后来的一些玩物或食物，最后以人物结尾，正好，世界一切全部齐活了。你会发现原来山丹丹过一年开花的时候会多开出一朵，枸杞头也可以作为野菜，葡萄原来也能开出花朵，而北京的许多人都对养鸟情有独钟。罗汉嘛，昆明筇竹寺的大气粗犷而苏州紫金庵的则是秀气书生。我做摘抄时，在书里抄了不少菜谱，韵味十足，每一笔每一画都那么亲切。改天也要亲手试一试，汪曾祺老先生在吃与制作上面颇有心得。到后来写人时，汪先生回忆了在西南联大的日子。

那是一段动荡但又愉悦的日子，物质上并不富足但却拥有充盈的生活。无事下下茶馆，跑跑警报，闲时读读书，西南联大的自由民主校风已是不言而喻，这与当时培养出那么多人才是分不开的。作者写到沈从文先生的时候，就好像沈先生坐在你的对面教授课，字如珠玑，你不能不感叹“妙”。同时，汪先生也在书中指出了沈从文先生的写作要理，例如，小说的对话要接近人物，要“朴素”。当然金岳霖老师也是有趣得很，终生未娶的他养了一只大公鸡，吃饭时可与他并桌。

生活是有哲理的，人物是美妙的。这大概就是《人间草木》最美的地方了。

木心说“有时人生真不如一句陶渊明”。古有归田园的陶渊明，今有生活中城市里的汪曾祺。人生啊，还是要自己活出乐趣，才可以感染他人。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看完汪曾祺的《人间草木》，会有哪些感想呢?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人间草木》读后感”，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看汪曾祺的《人间草木》，惹起我无尽乡思。

他说：“莫碰臭芝麻，沾惹一身，嗐，难闻死人。”小时，上学前，放学后，就爱在乱草丛中钻，有时会不小心，沾惹上那些臭兮兮的臭芝麻，粘在衣服上怎么也挥扫不去，有时竟就带着那身臭气进学堂，好在那时有几个孩子没这样被臭芝麻沾惹过呢，倒也没觉得与众不同。

他说捉天牛，他们也以为天牛头上的触须有一节就有一岁。想其小时，捉到天牛，用绳子系在触须上，我们也是数它的触须有几节就认为它是几岁，如果刚好是十节的话，那是很高兴的事情，我们会很隆重的给它过生日，用很多的青草叶嫩树叶来做生日礼物。天牛是童年时期的好伙伴呢。

他说：“我每天醒在鸟声里。我从梦里就听到鸟叫，直到我醒来。我听得出几种极熟悉的叫声，那是每天都叫的，似乎每天都在那个固定的枝头。”我有何尝不是呢，清晨在有鸟鸣做背景音乐的梦里醒来，听着熟悉的啄木鸟清脆的“笃笃”声，喜鹊的叽叽喳喳声，其它鸟儿婉转的歌唱声，一天就从此明快起来。尤其是早春时节，当几天连绵的冷雨后，一清早能听见窗外婉转清脆的鸟鸣，就知道窗外肯定是一个阳光的明媚，心情一扫几天的阴霾，仿佛所有的好心情都是鸟鸣所赐，听着就是那般的喜悦。

他说：“我爱逗弄含羞草。触遍所有叶子，看都合起来了，我自低头看我的书，偷眼瞧它一片片的开张了，再猝然又来一下。”似乎就是我小时逗弄含羞草的一幅白描，舅公家在阳台上养的一盆含羞草，每次去时，就会粘住不走，一遍又一遍用手指轻触柔嫩的叶，看她含羞的低头，不胜的娇羞，竟怔怔。

他说昆明人家喜欢在门头上摆放一盆仙人掌以辟邪。我想起了我家门头上那一盆长得极肥大的仙人掌，倒垂着披挂下来，肥绿的掌叶，猝然开出极灿烂极艳丽的黄花，很远的地方就能看到那一片明黄，给游子一种熨贴的温暖。

他说雨季在小酒店里，看着“酒店有几只鸡，都把脑袋反插在翅膀下面，一只脚着地，一动也不动地在檐下站着。”想起连绵的雨天，站在檐下，手指上百无聊赖地缠着一根草茎，身边的几只鸡以汪曾祺笔下同样的姿势和我站在一起，也是百无聊赖地咪着双眼，似睡非睡，不知它的思绪是飞到了那阳光下尘土飞扬的泥坑，还是草垛上剩余的稻谷香，或者它就像是一个智者哲人，可惜它太矮了。屋檐上的雨滴滴成一朵朵雨花，而世界似乎在雨花的灿烂开放瞬间凋落中沉寂。

他说到栀子花了，山歌云：“栀子花开六瓣头。”在汪曾祺的笔下栀子花粗粗大大，又极香，为文雅人所不取，以为品格不高，他替栀子花的那一番辩白也为我所不取，栀子花面对这些无稽之论会嫣然一笑，素自迷香着，管他人爱与不爱。反正我是极爱栀子花的，而且是极爱她的香，初夏时分，栀子花盛开着，恍然之间，一缕香丝丝扣入，我通常会瞬间迷醉到手足无措，仿佛被击倒一般。

他说“天冷了，……床上拆了帐子，铺了稻草。洗帐子要捡一个晴朗的好天……”那是一种夏布缝制的帐子，又大又沉又重，经过一个夏天的烟熏尘落，已经灰黄了，是要拆下来清洗得了。选一个晴朗的好天气，搬一个木盆去河边，用小桶把放了洗衣粉的木盆装满水，把帐子放进去，因为又大又沉又重，是要脱下鞋子赤脚在盆里面踩的，小时，每当这时就特别羡慕母亲，经常乘妈妈不在旁边时，也赶紧脱下鞋子赤脚踩在木盆里，水冰凉浸骨，一丝丝的泡沫鼓出来，水慢慢变黑，而帐子则慢慢恢复其本白色，当换了几盆水清洗以后，就完全是犹如纸浆似的色了，然后是要两个人来拎紧，各人各攥一头，使劲的拎，直到拎不动为止。然后就是晒帐子了，用两根竹杆撑起帐子的两边，用绳子挂在一棵高高的树枝上，在深秋小阳春般灿烂的阳光下，随风轻拂。可能村里会有好多人家在那一天洗帐子的，看着满村飘扬翻飞的一片白，一片惆怅会慢慢涌上心头，因为这预示着沉郁漫长寒冷的冬天不远了。

他说到炒米，发现我们那儿的炒米和他们那儿是不同的，当然是在天气渐冷农活渐闲时节，一个老头背着他的那一套道具温暖上场。那是一个炉子，一个椭圆形的纺锤似的黑黑的铁制的东西，一头一个盖子，另一头套上一条长长的沙袋。炉子生上火，从盖子里倒进米，然后那个椭圆形的东西就放在炉子上边转边烤，会突然间轰的一声巨响，一阵醉人的米香扑鼻而来，那本来一颗颗细长的米粒此时又白又胖。那是我们儿时最好的零食之一，抓一把放在口袋里，想吃了塞一把放到嘴里，会瞬间融化，丝丝甜味回味无穷。或者是用白开水泡了，加一滴香油一点盐，也是极香。也可以奢侈一点的吃，就是用鸡汤下面然后放一把炒米，这是招待贵客的佳肴了，平常是没有口福享用的。我深深怀念那在深秋丝丝寒风中，那一炉熊熊的火焰，那忽然飘散开来的米香扑鼻。

还有一种炒米，那是做炒米糖的，又是另一种做法了。那是要临近春节了，用一种木制的桶蒸糯米，很多很多的糯米，洗净，用水泡软，然后上锅去蒸，这是每年家家户户都要做的一件大事。喜欢吃糯米饭的我每年到这个时节，总会莫名的兴奋，会熬夜等着父母蒸熟糯米。蒸熟的糯米一桶桶倒在洗净的篾席子上，我一般会在糯米快要凉时，抓一把，先摊平，抹上辣酱，加点小菜，最好是再加一根油条或熏肠了，然后揉成一团，天，那差不多就是我的最爱的美味了，长吃不腻不厌，即使现在仍然是我的最爱，只可惜是在早餐摊点上而不是父母亲做的了。蒸好的糯米饭铲成一团团摊在席子上，冷却后慢慢用手揉搓成一粒一粒，在冬日的阳光下晒上几天，就要送到糖坊里，先在一个放满沙子的大锅里炒成炒米(这也许才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炒米吧)，然后制成或者花生炒米糖或者芝麻炒米糖等等香脆可口的方形炒米糖，或者是椭圆形的欢喜团子，都好吃，是春节期间招待客人的主打零食呢。通常人家都会留一点炒米，并不全部做成炒米糖的。那样的炒米吃法和前所述的炒米吃法是一样的了。

由炒米我忽然想起了炒面，当然不是炒面条。是把玉米炒熟，然后碾成粉，我们那叫炒面。我喜欢干吃这种炒面，盛一碗，拌很多砂糖，一口一口抿着，慢慢咽下，甜、香。有时还喜欢很浪费的吃，做功课到深夜时，去户外呼吸一口清新寒冷的空气，抿一口炒面，迎着房内散发出来的光线，喷到空气中，一片片金黄的若灰尘的炒面屑在光线中飘洒飞舞，我会看呆了这样的景象，直到一片片散失尽。

在读《人间草木》之前可谓是对汪曾祺先生毫无所知，如果搜索记忆中姓汪的名人大概只能说出汪精卫来。读罢此书想出两个字最能代表我的感受“用心”和“生活”。俗话说不当家不知，柴米油盐酱醋茶来之不易。细一想所谓“柴米油盐酱醋茶”全都指着人的那张嘴，这些也全都出现在了汪曾祺先生的散文之中。以前读季羡林先生的散文里面多是对大自然的歌颂，现读汪曾祺先生的散文里面多是对生活的感触，纵使是游记也充满了浓浓的生活气息，与人贴的很近不是像纯粹歌颂自然之美的文章那般孤冷。汪曾祺先生对吃是很有造诣的，在文章中有专门的一辑介绍各种各样的吃食，我是个饕餮客什么都是胡乱的扒拉到嘴里，往往是肚子已经填饱而饭菜的味道还毫无所觉。关于吃，让我回忆的话我第一想起来的便是小时候母亲每天都要煮的面条如果幸运的话还能加上一盘醋溜白菜，再回忆便能想起红烧肉，小时候家里比较困难很少吃肉，所以现在如果别人问我最喜欢吃什么菜我可能会回答红烧肉的。如果让我回忆各种吃食的美好滋味我根本就回答不上来，我是对生活不用心的人，所以很多事情在我身边发生了又在我记忆中消失了。散文集中最让我喜欢的是对西南联大的回忆，其中对西南联大老师学生还有抗战间生活状态的回忆让我着迷，由书中我得知为什么那时候的学生比现在的学生要优秀何止千倍万倍，谁能冒着生命危险穿越大半个中国到达昆明仅为了考取西南联大求得学问。西南联大为什么会在八年的时间里比北京大学三十年时间出的人才都多，原因就是汪曾祺先生说的那句话“自由”。他也在文中说之所以考西南联大是因为那里的学生“潇洒”。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优秀作文推荐:读《人间草木》给我最深刻的感受就是―极其赋有情趣、文化，给人以启迪，发人深省，增长见识的一本宝贵的书籍。其中还有许多不惟人知的奇妙趣事，美丽动人的景物。雨季是明亮的、丰满的，使人动情的。花儿呢？更是艳丽夺目。有缅桂花，芳香扑鼻，香的像兰花。夏天有珠兰、牵牛，牵牛花是短命的，还有薄命的秋葵，美丽的凤仙，真是数不胜数。还有一种奇妙的野草“万把钩”它结的果实上有许多小钩，碰到它就会挂在衣服上，很难清除。

这些东西都很有趣吧！看了这之后，我深深的陶醉并沉迷在此，其中的乐趣还无穷呢！

山丹丹一种很漂亮的花，可以入药，还有紫红诱人的葡萄，沁人心脾，还有香甜的槐花，弥漫在整个春天。啊，真美！我仿佛亲眼看见如此优美的景色。

作者把这些优美的景色刻画的栩栩如生，他细微的观察深刻的描写，都使人仿拂置身其中，给人一种视觉的享受。《人间草木》刻画的如此醉人、优美，仿佛只有融入大自然才能真切体会。

说到生活，肯定少不了美食，文中对于食品的描写更是让人垂涎三尺，那美味简直是人间极品。

高邮的咸鸭蛋可是不同凡响。那特点是：质细而油多，蛋白柔嫩，蛋黄发红，散发诱人的香味。不似别处发干发粉，入口如嚼石灰。说到美味自然少不了作者钟爱的咸菜茨菇汤、气锅鸡、火腿，还有昆明的牛肉等祖国各地的特色佳肴。气锅鸡特别鲜嫩，汤清如水，而且鸡想扑鼻，看着这生动的描写，我不禁口水潜溢。

作者有这么渊博的知识，如此独特的见解，一定游历过许多名山大川，而且了解的风土人情也相当之多。作者了解到各地区的人们口味迥异。山西人爱吃醋，爱吃酸。无锡人爱吃甜。四川人爱吃辣，等等的异域风情。作者竟能对各地的风土人情知之甚详，看来作者是一个喜欢游历，善于观察的人。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这标题一看就充满了高格气息，谁会想到内容是这么可爱呢？

十分惭愧，我没什么文化，这是我买的第一本汪老，而且是在汪老突然成了“网红”之后。这本书也买了很久了，因为沉迷其他作者的原因，直到书荒之时我才不大乐意地翻开它。无他，我从不乐意和“文青”们“同流合污”，因为我自认是一个满脑子庸俗念头的下里巴人，而文青们几乎人手一本汪曾祺和大冰。

偏激如我好像又把话说过了。不过假使我们把汪老和大冰结合：《人间草木么么哒》，是不是就又可爱起来了？所以虽然我一向不乐意高攀文青，却从未讨厌过这个群体。

扯远了。汪老在这本书里也提及了一个群体，它们最容易被忽视却又无处不在，是屈原的最爱。没错就是花草树木——我们在小初高命题作文里面经常用它们进行环境描写。真是劳苦功高。

自从泼妇一样在大号骂过胡适，我就觉得自己胆子肥了许多，敢直面许多大家，有啥说啥而不是一味捧脚。汪老说希望自己的语言是平淡的，却不是干柴无味的，我呵呵一笑，觉得——他这一点已经做得极其好了。

我又要提高〇了，没办法，谁让我喜欢他的书呢。高〇也是平实语言的忠实拥趸，但他偏爱用极简的语言营造极惨淡的氛围，最后写出一篇大悲剧来骗我眼泪。而汪老却同他风格迥异：平淡中透着一股温和的雅劲儿，同时不失风趣。我觉得这种品质在当下，不光是写作圈，乃至整个社会，都是极其匮乏的。

人们不优雅、不幽默了。许多国人动不动就振臂一呼，口吐“上下五千年大国泱泱”之类的壮词，喜怒皆形于色，为利来为利往，举止行为却没有一点时间沉淀的样子。

我的尴尬癌就是这么日益严重的。我觉得这种人就应该看看汪曾祺。

读汪老的书，看他讲马铃薯的\'吃法，滇茶好在哪里，家乡人看不起狗心腊梅，“写什么屁小说”，紫薇花对紫薇郎。诸如此类。

如果光是这样的话，我觉得那还不配被称为优秀的作品。要承认，优秀的作品必须是有深度的。悲剧往往容易成为杰作，因为“悲剧”总是自带深度。所以要把不悲的东西写出意味和哲思，私以为更难。

我觉得汪老这点是合格的。我看到死掉了的大黑蜂也会觉得有点悲悯，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我这人“悲悯上瘾”，太过悲观；看到汪老家人插着他做的珠花相互拜年，又会觉得很有生活气息，有烟火味和一点点时代感，很亲切；现代化的香港里难得一见的一抹绿色……我觉得都很棒。

人们太忙了，忙到忘记了生活。

其实我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我虽然爱听戏曲、古琴，但都是偏爱的西皮快板和《酒狂》、《广陵散》之流，写到这里的时候，其实我才读到了50%（kindle告诉我的）。

所以我没资格说这话：我觉得大家应该喜欢花草。自从想着给屈原每日上供花草，我就有了日日散步拍花的习惯。渐渐地我似乎也开始为一两种特定的花神魂颠倒，也有些明白了偶像。这大概就是偶像效应。

我喜欢粉月季，尤其在这样的大冷天也能开得极盛。她们美得那么玲珑剔透，静静地在马路边绽放一抹粉色，显得温情且高雅，让“好色”的我总忍不住长久驻足。我想屈原也一定会喜欢的。我把这花发给一个朋友，她就说了句“好看”，然后又开始跟我说自己的野心和抱负。

我觉得这是好事，但是也觉得她需要看看汪曾祺。不要被抱负反噬了才行。

这本书能让人短暂地想起那种美好的活法，甚至可以改变人。

花花草草由人恋。我希望是如此的。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四川人看《人间草木》又不一样，老先生在写“玉渊潭槐花”一节里，评价四川女孩子“做事往往很洒脱，想咋个就咋个，不像北方女孩子有那么多考虑”，北方女孩子什么样我接触不多，但就我认识的四川女孩来说，是当得起洒脱二字的。

在我看来，四川人整体都是乐天派，天生的生活家，追求不大，享乐不少，难怪老先生要说“成都人的举止言谈都透着悠闲”。可不是嘛，四川人最爱说“安逸”，安音婉转，逸音上飘，听起来就很“安逸”。夸人最好的话是“你好安逸哦”，夸的人不羡不妒，被夸的一脸舒服自得。夸物也用“安逸”，什么外观、价格都不要讲啦，都这么“安逸”了，当然是深得我心。

可惜老先生没写到四川的麻将和茶馆（在四川，通常茶馆就是麻将馆，麻将馆也有好茶），那才是四川人“安逸得摆”，跟它们一比，早上九十点钟才开门的小店、夜里十二点的火锅，都不足以用作例证。

一到高温预警，成都的各大报纸媒体就开始为成都人民的娱乐生活操碎了心，要耍水、喝茶、吹河风，要兼顾一家老小，还不能没有成都人最爱的消遣--麻将。于是，好耍的成都人玩起了水上麻将，简直自成一景，别处难得看到。

想“安逸”的打水上麻将，找刺激的玩漂流，小朋友踩水、打水仗，饿了路边的烧烤摊摊有烤排骨、鸡、兔、全羊.....还可以整点冻啤酒。

**人间草木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汪曾祺是很有生活意趣的，他的文章很平淡，但往往带点奇崛，我喜欢看这种文章。初识汪曾祺，是在做语文阅读理解的时候，觉得他写的文章真有意思。后来就去图书馆找他的书看。

那时候才高一，也不觉得时间紧张，图书馆和饭堂离得也十分近，便常常去闲逛。有一天吃过午饭，在图书馆看书忘了时间，匆匆忙忙借了书回教室，到了门口，被班主任一拦，说干嘛去的呀，我说看书晚了。他说啥书啊，哦，是汪曾祺的《随遇而安》，好了，进去吧。

这个片段我记忆很深。高中的管理还是挺严的，午休铃打过一刻钟我才赶到教室，以为会被训得很惨。结果班主任这么轻松地让我过了关，不知是看我面相忠厚老实，还是那本书的功劳。关于此事，后来还写过一段，贴上来，以供一哂：

“午后的图书馆凉风习习，淡淡的墨香让人沉迷，乍看时间已来不及。急匆匆卷起书籍，慌忙忙下了楼梯。一路满是欢喜，却被班主任拦住问题。题是：“这么晚去哪里？手上是什么东西？”看他戴一副黑框眼镜，满脸都是笑意，心中实在生不出气。老老实实递书出去，是《随遇而安》汪曾祺。他扶了扶眼镜，轻笑一声不提。随后勉励几句，却是：“快去教室休息，若是下午睡觉，仔细了你的皮。”

我很难捉摸自己和别人关系的远近，往往便不会主动找人热络。

上文的班主任，因其名字中有个“文”字，我们私下就喊他“文兄”。文兄是类老庄般的人物，一切事物均作不在意态。偶尔他会说说年轻时的故事，最为得意的是一次投稿，一次打架。

投稿是说，有一次，他午睡醒来看到某全国作文赛的征稿通知，浑不在意地抽出两篇随笔投了。结果出来，是“都高高地中了”。他觉得太招摇，便只去认领了其中一篇。我至今也不明白这是什么操作，缘何可以只领一篇的奖。

再说打架，文兄上学约是在80年代末，那时学生还需自带饭盒打饭，这场架，就是洗饭盒洗出来的。文兄班上一位女同学，洗饭盒时无意洒了些水到某位男同学身上，男同学许是爱惜衣服，许是小心眼儿，不依不饶地纠集了一伙人来班上兴师问罪。问罪的结果就是打架，好家伙，文兄这边八个人把对方十三个人尽数打进了医院，还削掉了某片耳朵。

这便是他一直引为得意的两件事。文兄是个可爱的人，但我在高一分班之后再也没有同他热络过了，我很难捉摸自己和他的远近，不过我想我能把这些事情记上很长一段时光。

岔开讲了一些闲话。我写读书笔记，并非十分认真地要讲出些什么心得和感悟，而是想在别人文字的触动下，自己写些自己的事情。

我有点在模仿汪曾祺，喜欢一个人的文字，就不自觉地向他那边靠拢。记得那时候还在仙林，东城汇有家大众书局，格调还不错，夏天的冷气打得很低。那年暑假，我寓居在外，房间里没有空调，就在书局办了一张五十元的卡，可以在前台领个凭证，寻个空位坐着慢慢看书，我觉得那张卡算是一张“冷气卡”。

那个时候，我常看汪曾祺的《受戒》，一本挺厚的集子，听汪曾祺讲故事，是真的有意思。有这么一种感觉，像是在夏天的夜晚，吃过了晚饭，坐在庭院里乘凉时，爷爷摇着蒲扇，慢慢地跟我讲话。

这些天断断续续看完了《人间草木》，这是一本花鸟鱼虫的集子，说实话，看得不是特别过瘾，我以为有许多故事可以看呢。也许是最近节奏比较紧，心境和这本书不配，所以看得不是十分爽快。

不过看到一多半，我体会到了汪曾祺先生的心境。这本集子里的文章多写于八十至九十年代，汪先生于九十年代末去世，可知这段时间正是从心所欲的年纪了，也是带着一种回首往昔的感觉在描摹这些草木。由此可知，汪曾祺十分爱自然，亲近草木，因此愿意花时间和笔墨来与它们一道说说话。这本集子里，汪曾祺说自己的文字是刻意平淡的，但又不能过于平淡，因此会夹进一些仿古的句子，造出一些奇崛的味道。这可解了我一个谜团，原来如此，今日始，可谓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了。这集子一共有三十八篇文章，其中有许多不像文章，仅是一些草木的简略描写和介绍。给我印象深的，有这么两篇。

有篇写马铃薯，汪曾祺有段时期做画马铃薯的工作，这工作有趣，画完一个吃一个，老先生说自己是吃过最多种马铃薯的人，我觉得这话不假。这工作符合一个闲散文人的想象。

有篇写钓鱼台的铁蒺藜，铁蒺藜原是拴在树上拦人的，浪潮结束后就拆尽了，只留下一个还箍在柳树上：“这棵柳树将带着一圈长进树皮里的铁蒺藜继续往上长，长得很大，很高。”我总觉得这有点象征的味道，而且有一种温暖和欣慰夹在里面。

我可能不太喜欢草木，抑或是未到喜欢的年纪。作者：蔡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